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9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382,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等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综合研判后决定调整上市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82,6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86,400	100.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奇慧、于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